

## 附件 1

# 院级党的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 委员候选人基本条件

1. 政治信念坚定，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拥护“两个确立”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善于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、观点、方法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。

2. 心怀“国之大者”，模范履行教书育人、管理育人、服务育人的岗位职责，有强烈的事业心、责任感和引领一流事业改革发展的工作能力、业务水平，求真务实，开拓进取，勇于创新，团结带领党员和群众艰苦奋斗，做出实绩。

3. 党性原则强，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，自觉接受师生的监督。有全局观念，主动排查矛盾纠纷，及时做好化解工作，全力维护学校和谐稳定。

4. 公道正派，勤政廉洁，紧密联系群众，积极帮助师生解决实际困难，在师生中有较高的威信。

5. 具有 3 年以上党龄。